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840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庭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6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原告已繳納1,500元，尚須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